

為消防裝置恆久供水  
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1(6)(d)條

凡建築物根據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的規定，為消防裝置提供恆久供水，便須在落成入伙前接駁喉管，提供恆久供水。

2. 為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時，應作下列安排：
- (a) 如無需要為消防裝置供水或消防裝置已經接駁喉管以提供恆久供水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1(6)(d)條訂明所需的消防證明書可按正常程序發出；
  - (b) 如消防處處長滿意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，但恆久的供水接駁仍未完成，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將附加指示，列明該消防證明書只有在恆久供水接駁完成時才生效；及
  - (c) 在上述（b）項的情況下，當局將不會發出佔用許可證，直至附加指示所列的條件獲遵從為止。

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

檔 號 : BD GP/BOP/6  
BD GP/BORD/10 II  
BD GP/BREG/SF/4

初 版 : 1982年7月  
本修訂版 : 1994年5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)

編入索引 : 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1(6)(d)條-為消防裝置恆久供水  
消防裝置-恆久供水  
佔用許可證- 恆久供水  
供水-消防裝置